

南華大學

個人資料處理同意書

本校數位學生證具備悠遊卡功能，為本校與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學生證」，兼具識別證與電子票證功能，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服務。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需由「學生本人(20歲以下者)」及「學生家長」共同簽署同意提供學生個人資料予悠遊卡公司與印卡個人化廠商，始得製發。內容如下：

■本人【同意】並確認以下事項：

本人同意本校在校務運作及教育行政等目的下合理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本校將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學校名稱、學號、卡片號碼之個人資料提供給悠遊卡公司和印卡個人化廠商，作為製作「記名式悠遊卡學生證」之用，並於簽章欄由本人(20歲以下者)及家長/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本人：_____（簽章）

家長/法定代理人：_____（簽章）

（民國 85 年 5 月 1 日前出生者無需家長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